

聚焦“十三五”开局 推动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实干治污 精准发力

——武汉多方发力治理环境共同呵护江城蓝天



蓝天白云下的江城,彰显武汉市大气质量改善。

今年以来,湖北省武汉市紧紧围绕市民群众反映的环境污染突出问题,坚持问题导向,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狠抓环保责任落地,进一步加大执法管理和检查督办力度,环境污染治理力度持续加大,一批影响空气质量的“顽疾”从源头得到有效治理,部门履责、齐抓共管的大环保工作格局得到完善和加强。

通过一系列创新型工作,武汉市空气质量有了明显改善。据了解,截

至上半年,武汉全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为112天,优良率为61.5%,同比增长27天;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为6天,比2015年同期减少6天,无严重污染天气,PM₁₀、PM_{2.5}平均浓度同期分别下降9.8%、17.5%。工业企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等各项污染物同期减排分别为4543.06吨、6452.64吨、855.51吨,减排总量同比增长10%左右。同时,机动车排气污染得到一定程度遏制,污染物排放持续下降。

的惩处力度,对武汉春和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天辰伟业商贸有限公司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对武汉久润鸿业实业有限公司内电镀作坊实施移送司法部门处理。在机动车达标上路监管方面,建成六合路、琴台路、珞狮南路3个机动车遥感监测点,路检、抽检机动车3050辆,完成全年目标的50%以上;另外,查处机动车排气污染案件991件,处罚991件,行政处罚金额19.82万元。

市城管委则充分利用电子化设施,从元月份开始,组织84家渣土运输资质企业,按照降车墙板高度、加装密闭、加装智能监控的标准,建立了全市渣土运输车辆智能监

控平台,圆满完成了渣土车密闭整治任务,实现了从工地源头、运输行驶、消纳全过程的透明化监管,有效遏制了渣土沿路抛洒等污染现象发生。同时,为加强出土工地源头管理,市城管委对中心城区备案审批的出土量在1万立方米以上的工地已全部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并联合交管等部门多次展开全市“双车”整治渣土车专项执法行动,累计出动执法人员4.86万人(次),发现处置路面污染838处,查扣渣土车1109台(次),封停违规工地653处(次),共处罚款268.35万元。通报曝光21家企业、23处工地,促进了渣土运输企业自律和建筑工地管理规范管理。

■ 全面分析大气污染源,精准发力改善空气质量

今年4月21日,武汉市首次向社会公布了其空气中颗粒物的来源结果,指出武汉市颗粒物的来源主要是工业生产、燃煤、机动车和扬尘4个方面。PM_{2.5}综合源解析结果为:工业生产32%、机动车27%、燃煤20%、扬尘9%、其他12%。PM₁₀综合源解析结果为:扬尘25%、燃煤22%、工业生产21%、机动车19%、其他13%。

针对该研究成果,武汉市开展了严控新建项目排污增量、重点排污单

位治污设施提档升级、推动国家级开发区清洁能源改造和新城区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明确了全市燃煤锅炉烟尘执行特别排放限值(从200mg/m³收严至30mg/m³)、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整治、机动车排气污染整治等系列工作。同时,按季度召开环境质量形势分析会,通报当前季度全市环境质量状况,查找影响环境质量的原因,通过研判和调度,对症下药,精准发力,确保应对措施“快、准、狠”,切实改善环境质量。

■ 多方发力环境质量改善,履职尽责撑起一方蓝天

结合武汉市的空气质量改善的严峻形势,武汉市形成了以政府为主导、多部门协同联动的体制机制。2015年出台了《武汉市环境保护管理职责规定》,今年又制定了新的“拥抱蓝天行动方案”,对照职责规定,市政府先后召开全市环境保护工作会议和环境保护委员会全会,对改善空气质量重点任务和大气污染突出问题进行了逐一交办。

今年以来,市政府分管副市长张光清亲自抓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落实,现场调研、专题研究和部署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达到30余次。市改善空气质量办公室通过实施分片督查、部门联合督查、执法人员抽查和第三方督查相结合,结合无人机、卫星遥感监测、工地扬尘在线监控等,针对186个大气污染问题,向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下发142份督办通知,解决了一批大气污染突出问题。

目前,武汉市明达玻璃烟气脱硫脱硝改造等一批重点污染治理项目也

已全面建成,辖区内4台共120万千瓦火电机组实现超低排放,二氧化硫从50mg/m³降低至35mg/m³,氮氧化物从100mg/m³降低至50mg/m³,烟粉尘从20mg/m³降低至10mg/m³。

市城建委通过建立文明施工、扬尘治理协同管理和联席会议制度,与各区建管部门和相关投融资平台公司签订责任状和承诺书,明确责任,共同推进工地扬尘治理;完善了项目开工前的现场踏勘机制,对工地扬尘治理措施不落实的,一律不得开工建设;突出了重点区域和重点环节的管控,组织开展全市工地扬尘专项整治达标行动,共检查工地1571处,合格工地810处,不合格工地761处,经整改合格753处,有效改进了参建单位文明施工管理行为。同时,持续推广喷淋降尘设施的安

装,截至5月底,全市共有97个项目安装喷淋降尘设施110余套,安装长度约1.56万米,并购置风送式喷淋降尘机,在起重机械上安装喷淋,丰富安装方式。

■ 完善治污联防联控机制,协同推进突出问题解决

在大气污染源解析成果的基础上,武汉市确定了开展违法建设项目及重点排污企业超标排污、禁燃区违规燃用高污染燃料、挥发性有机物污染、农村环境污染、机动车排气污染、重点区域餐饮油烟污染等六个专项整治工作,并进一步通报了淘汰黄标车、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遥感监测、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重点区域餐饮油烟污染综合整治的工作方案。

同时,根据市委、市政府“十个突出问题”承诺整改工作总体部署,各相关区人民政府以及市环保局、市城管

委、市城建委等多个相关部门,按照自己的职责规定签署了责任状,对加强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加强机动车排气监管、大力推进建筑施工扬尘治理、加强渣土运输扬尘防治监管等重要环境污染治理方面内容做出了承诺。

今年以来,市区环保部门在工业企业环境监管方面,对10家违法排污企业实施挂牌督办,全市各类环境违法行为立案查处1254家、处罚1138家、行政处罚金额1417.85万元,实施按日连续处罚4家,实施查封、扣押9家,各区环保部门也加大对违法企业

■ 经济奖惩传导履责压力,由督企向督政并重转变

出台经济奖惩措施,层层传导环境污染治理督查督政的压力。5月20日至31日,市环委会办公室组织了武汉市近年来规模最大的环保联合督查行动,由环保、城管、建设、经信等13个市直部门36名骨干组成6个联合督查组,深入各区对全市突出环境问题开展现场督查,发现149个具体环境问题通报各区,并要求在上半年之前整改落实到位。

市考评办将各区改善空气质量情况纳入市绩效考核体系,

■ 积极响应环保诉求,信息公开助力工作提升

为进一步促进警示排污单位自觉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加强广大市民共同参与环保的积极性,保障市民的知情权,除大气环境监测数据公开以外,武汉市环保局所有审批、处罚信息都通过官方网站定期对外发布,通报开展重点排污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的结果,目前已判定环保警示企业5家、不良企业5家,并在网站公示。

据了解,截至5月底,武汉市环保部门共受理各类投诉总计5355件次,同比增加77.73%,投诉人回复率100%,办结率100%。为了确保群众信访投诉得到满意的解决,市环保局还开展了满意度测评



武汉市在环境监察过程中运用无人机技术,取得良好效果。

公开违法典型案例 传递监督执法经验

近日,为彰显武汉市改善环境质量、推动绿色发展的坚定决心,响应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的“十三五”环保工作总体部署,加大环境保护监督执法力度,采取有力措施解决突出环境问题,武汉市环保局首次公开发布环保部门严查的环保违法十大典型案例。

这十大案例涉及企业环境违法的多个方面。其中,有企业暗管偷排废

水污染案,有机动车环保检验弄虚作假案,也有武汉首个按日计罚案。武汉环保部门表示,公开这些案例,一方面是要让企业能对生产中产生的环境影响有足够的重视,认真履行环保责任,发展不忘环保。另一方面,也是为了以点带面,传递环境保护监督执法经验,促进环保系统内的相互学习,加强综合环境执法能力。

■ 毅峰印染公司暗管偷排废水被重罚案

2014年底,武汉市环保局通过污染源自动监控平台发现,武汉毅峰印染有限公司排污数据持续异常。执法人员对其污水管网进行了拉网式排查,在该公司围墙外发现了其真正的废水排放处。经取样监测,外排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浓度、色度、苯胺浓度均超过国家标准11倍、24.6倍、2.3倍。2014年12月23日,环保执法人员又在其厂内发现一暗管直通市政管网,污水根本就未经废水处理设施。

由于印染属高污染行业,当事企业采取暗管直接偷排废水,主观故意明显,污染物超标严重,环境危害很大,此案属典型的恶意偷排废水案件,武汉市环保局按照《水污染防治法》相关规定,责令其立即封堵暗管,并处以145.59万元罚款。

■ 高新热电公司废气超标排放被按日计罚案

2015年2月,武汉市环保局对位于东湖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武汉高新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开展检查,发现该公司1号电站锅炉氮氧化物、2号电站锅炉烟尘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超过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限值。该公司虽建于1998年,但未及时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更新改造,导致废气排放无法达到现行国家标准。此案是新《环境保护法》生效后武汉市首例适用“按日计罚”案件。

3月3日,市环保局正式责令其立即改正违法行为。3月24日复查时发现,该公司2号炉烟尘、氮氧化物仍排放超标。依照《大气污染防治法》与新《环境保护法》,环保部门于3月30日决定对其处以罚款10万元,并于4月24日决定对其处以按日连续处罚210万元(按拒不改正21天、每天10万元计算),同时处罚令限制生产。此后,该公司关停了1号、2号燃煤电站锅炉,改用燃气。

■ 同好投资公司机动车环保检验弄虚作假案

2015年9月18日,武汉市环保局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管理中心通过在线视频监控发现,湖北同好投资有限公司所属的马湖机动车环保检测站检测信息异常。经核查发现,在9月18日15时24分至34分,该站3号检测线对车牌号为鄂AQQ×××(蓝牌)的机动车开展简易瞬态工况法检测时,由鄂E52×××(蓝牌)的机动车顶替其上线检测,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作为改善大气环境质量的重要内容,机动车环保检验的真实性必须得到保证,严禁检测机构弄虚作假。经调查取证后,环保部门依照《武汉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责令该检测站停业整顿,处以3万元罚款,并对其法定代表人处以5000元罚款。本案系武汉首例对机动车检测单位和单位负责人采取“双罚制”的案件,对诚信要求高的机动车技术检验行业具警示意义。

■ 何荣电镀厂被查封案

2015年5月10日,汉阳区环保局执法人员在日常巡查时,发现在永丰街郑家咀村某住宅院内有一家名为“汉阳区何荣电镀厂”的电镀作坊,无任何行政许可,未建污染防治设施,正在进行电镀设备的安装调试。重金属是严重污染环境、损害人体健康的有毒有害污染物,而电镀是产生重金属污染物的典型行业。

本案中,如不及时制止“何荣电镀厂”违法生产,不仅会造成环境危害,而且当事人还要承担刑事责任。本案是快查快处、立即纠正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典型案例。为了立即制止这一可能的环境危害,汉阳区环保局依照新《环境保护法》,对该厂生产设施予以查封。

■ 武船国际工贸公司违规处理危险废物案

2015年1月7日,武昌区环保局对武汉武船国际工程贸易有限公司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公司未经批准,擅自将100公斤左右(总转移量达1700余公斤)的危险废弃物、容器,交由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个体经营户将某某处置。

按照法律规定,危险废物必须由有资质的专门企业妥善处置。本案当事人将危险废物随意交由他人处置,依法应予严肃处理。执法人员当场拍照取证,随后查获了该公司与他人签订的协议。依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武昌区环保局责令该

公司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罚款15万元。

■ 金潮物流公司违法生产污染环境案

2014年底,青山区环保局调查发现,武汉市金潮物流有限公司在未获环保部门批准,未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擅自进行水泥中转作业,现场柴油发电机轰鸣,车辆导致的粉尘污染严重,对周边居民造成影响。

2014年12月15日,青山区环保局责令其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但该公司拖延改正。2015年2月4日,青山区环保局决定对其处以10万元罚款,责令其停产。该公司于3月20日提出行政复议,但被法院驳回,该公司在这种情况下依然违法生产。5月27日,青山区环保局遂将该环境违法案件移送公安机关。6月9日,警方传唤该公司现场负责人曹某,对其行政拘留7天。

■ 云龙养猪有限公司超标排放水污染案

2015年3月24日,黄陂区环保局对祁家湾街红卫村武汉市云龙养猪有限公司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养殖污水直接外排。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量大,如果综合利用和污染防治不到位,对农村地区环境带来很大影响。该养殖场直接排放高浓度的养殖污水,反映出其环境意识和守法意识之薄弱。本案是此类企业违法排污被查处

的典型案。经采样检测,外排污水中的氨氮、总磷、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等污染物超过GB18596—2001《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的1.4倍、1.7倍、6.4倍、6.6倍。区环保局依照《水污染防治法》,责令其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罚款6.55万元。

■ 鑫逸伦能源公司脱硫治污设施形同虚设案

武汉鑫逸伦能源工程有限公司主要对黄陂区佳海工业园内各家企业供给蒸汽,有1台(20蒸吨)燃煤蒸汽锅炉,两台(10蒸吨、20蒸吨)天然气蒸汽锅炉。2016年1月13日,市环保局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燃煤锅炉的燃煤使用量、燃煤含硫率与脱硫剂(脱硫治污设施运行的主要原料)投加量严重不匹配。

武汉市环保局在执法过程中专门邀请了行业专家进行认定,确认该公司长期不正常使用脱硫设施排放大气污染物,依法罚款20万元,责令其立即改正,并拟将责任人移送公安部门行政处罚。该公司为了节省“环保成本”多赚钱,将建好的治污设施当摆设。本案为这类企业敲响警钟。

■ 复江房地产公司拒不执行停建命令案

2015年3月26日,武汉市环保局对武汉复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复地·新港城项目现场检查,发现该项目未依法报批环评文件,擅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法》明文规定,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须经环境影响评价,由环保部门批准后方可建设。现实中,一些单位为赶工期,忽视法律法规,“先上车后补票”,甚至在收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命令后依旧故我。新《环境保护法》明确规定,建设项目未经环评可被责令停建拒不执行的,由环保部门移送公安机关行政处罚。

4月10日,市环保局书面责令该公司停止项目建设。但5月4日和5月18日两次复查发现,该项目依旧在继续建设。此后,市环保局对该公司处以12万元罚款,市公安局治安管理局对项目负责人予以行政拘留。本案可以说是忽视建设项目环保管理规定的典型案例。

■ 宏港石化储运公司拖延安装油气回收设施案

2015年3月16日,武汉市环保局现场检查发现,位于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湖北宏港石化储运有限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国家标准安装储油库油气回收综合治理设施。挥发性有机物作为大气中臭氧超标的元凶,而石化行业中的储油库、加油站、油罐车是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重要来源。

《大气污染防治法》明确要求,有关企业必须限期安装油气回收设施。该公司拖延履行环保责任,不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要求,4月20日,市环保局对该公司做出罚款4万元的处罚决定,并责令立即改正。本案是查处类似企业的典型案例。

武汉市环保局供稿